

1. 目的

為配合特區政府青年工作的開展，創建良好環境讓青少年健康成長，透過鼓勵及推動本澳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團體開展配合青少年發展的計劃，推動品德教育、家庭教育、生命教育等工作的開展，以協助青少年在成長過程中認識自我、關懷他人、提高幸福感，以及培養良好的品格和道德精神。

2. 申請資格

在本澳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團體（本局登記青年社團除外）。

3. 申請計劃的服務對象

青少年、青年家庭及青年工作者

4. 資助的方向

推行品德教育和家庭教育的相關主題如下：

4.1 提升青少年公民素質，關愛生命、營造和諧校園；

4.2 弘揚中華文化及傳統美德；

4.3 強化青年家庭的家庭功能及培養親子關係；

4.4 加強關懷少數族裔的青少年活動。

備註：

註 1：4.1 至 4.4 活動方式須以具持續性的體驗活動為主。

註 2：經本局分析批准，有條件就下列情況，接納本澳非牟利社會服務機構/團體（本局登記青年社團除外）在申請期之外的活動計劃申請，但建議於活動開展前 60 天提出申請（特殊情況除外）：

● 因應當時重大政策或實施重要的青年工作計劃/項目

例如：弘揚青年家國情懷、愛國愛澳、準確認識一國兩制以及國家安全等的項目。

● 面對緊急應變、社會突發需要或天災等不可預計的情況

例如：對政府施政有重要作用以及具緊急時效需要的項目。

● 籌辦或應本澳以外機構邀請參與或合辦的國際性或地區性大型活動

例如：參加具有廣泛認受性的國際/地區組織、全國性或具重要意義的交流、會議、比賽、演出，能夠推動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合作交流常態化、與大灣區青年組織合作的結盟項目。

5. 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下午 5 時止（星期四）。

6. 申請手續

6.1 尚未開啟“關懷青少年成長資助計劃”入口網站帳戶的機構/團體，須辦理和遞交“入口網站用戶登記表”，並連同身份證明局發出之登記證明書副本、“社團的資料簡介表”（DSEDJ-J01）送交至本局，地址：澳門約翰四世大馬路 7-9 號一樓；

6.2 在本局網頁“關懷青少年成長資助計劃”的“網上登記及查詢”系統輸入申請資料，列印“團體活動資助申請清單”，並經機構/團體負責人簽名及蓋章後，連同身份證明局

發出之現屆登記證明書副本，於申請期限內遞交。首次申請本計劃的機構/團體須同時遞交刊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的機構/團體會章副本及載有戶名和帳號的一頁之銀行存摺副本等資料交到本局。

7. 申請須知

- 7.1 申請機構或團體必須於截止日期前提交第 6 點所示的資料；
- 7.2 本局不接受逾期、欠缺資料或於期限內未能遞交所需資料之申請；
- 7.3 每個機構或團體之申請計劃上限為 10 個；
- 7.4 申請的計劃可由多個機構或團體合辦或協辦，及接受其他機構/商品贊助，但資助申請只能由主辦單位提出，並須於申請登記時作出詳細說明；
- 7.5 同一活動如已向或計劃向其他單位提出申請資助，在申請登記時應作出說明，須填報已獲批或申請資助金額；如有需要，則需應本局要求，在申請時一併提供向其他單位申請資助及回覆的文件，包括申請資助預算明細表副本及資助回覆文件副本（如有）；
- 7.6 在一般情況下，受資助的計劃須按申請時的計劃書內容如期舉行。如更改活動日期，在非不可抗力之原因下，申請機構/團體須於原計劃的活動日期前 7 天或之前，以電郵或書面方式通知本局，並於活動實際舉行前 30 天遞交申請表（必須填寫“計劃/項目變更”欄）；其餘情況的變更，例如：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活動形式、導師、講者、合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等，於活動實際舉行前 30 天遞交申請表；如取消活動，應在申請表別選“取消活動”，填寫原活動資料及取消原因。如未能按時遞交更改申請，須就逾期遞交向本局作出合理的書面解釋；
- 7.7 如有需要申請出外交流活動，需於申請時提供外出地點、交流的內容、詳細日程安排或接待/邀請機構邀請函（如有），外出交流的行程安排需以學習交流為主，並需要符合資助方向的內容；
- 7.8 如申請活動涉及導師或講者，需提供導師或講者資料、培訓內容及培訓時數。

8. 資助準則：

- 8.1 資助金額之審批將視乎活動/計劃類型、對象、參加人數、舉行地點、活動收支（包括向參加者收取費用、其他資助或贊助）；
- 8.2 綜合下列條件評估後，資助申請將獲優先考慮：
 - 8.2.1 預期目標清晰；
 - 8.2.2 操作性較強；
 - 8.2.3 可持續發展性；
 - 8.2.4 構思創新；
 - 8.2.5 預算及資源運用合理；
 - 8.2.6 申請單位以往舉辦類似活動或計劃具經驗及有成效；
 - 8.2.7 曾接受本計劃的資助且具延續性；
 - 8.2.8 舉辦以本地活動為優先考慮。
- 8.3 屬下列情況，資助申請將不獲考慮：
 - 8.3.1 不符合資助方向；
 - 8.3.2 與本局的其他資助資源重疊；
 - 8.3.3 屬牟利、商業或宗教宣傳性質；
 - 8.3.4 用於購置器材、支付經常性的開支及純娛樂性質的活動開支；
 - 8.3.5 本地食肆用膳之消費將不納入受資助範圍（除特定資助項目外）；
 - 8.3.6 屬慈善性質的禮品捐贈；

8.3.7 活動主體經費已獲其他政府部門或自治基金資助。

9. 公佈

審批結果將於獲審批後以公函方式通知。

10. 資助發放及運用須知

10.1 有關撥款將以過戶形式存入收款機構/團體的銀行帳戶內；

10.2 資助撥款將於受資助機構/團體遞交計劃完結報告書後發放；

10.2.1 有關報告書須在計劃完結後 30 天內遞交，逾期遞交須作出合理的書面解釋；

10.2.2 為配合特區政府財政結算的期限，計劃於 11 月完成所有活動，建議於 12 月 10 日或之前提交；計劃於 12 月完成所有活動，建議於 12 月 31 日或之前遞交，所有獲資助項目的撥款將按批給金額為上限實報實銷；

10.3 遞交內容須包括：

10.3.1 “關懷青少年成長資助計劃”完結報告(須燒錄成光碟以電子檔形式提交，“經驗分享”的部分將上載至“關懷青少年成長資助計劃”專題網頁內)；

10.3.2 受資助計劃的相片或在報章雜誌刊登的文字資料，有關資料建議燒錄成光碟以電子檔形式提交；

10.3.3 受資助出版的各類刊物、雜誌及紀念冊各一本；

10.3.4 活動的收入、支出明細表及受資助項目的支出單據正本(如屬副本，請保留支出單據正本最少五年或以上，以便有需要時供審核之用)，上述資料並需蓋上申請單位印鑑或負責人簽署確認；

10.3.5 組織外出交流活動應以 13 至 35 歲的參加者為主要對象，團體提交完結報告時，需提供參加者名單、年齡(以出發日為準計算)、參加者簽署確認及活動日程；獲資助的交流團人數在 15 名或以下，資助可包括 1 名 35 歲以上的參與人員；人數在 16 至 30 名則可資助包括 2 名 35 歲以上的參與人員，如此類推(親子活動除外)；領隊、工作人員、導師等團隊人員的費用，將按活動性質和需要作資助。

10.3.6 如活動涉及人員費用，例如：導師、講者、司儀等，提交報告時須附上有關人員費用簽收證明；

10.4 獲資助的機構/團體如不履行於計劃結束後 30 天內提交完結報告(須按本局提供的範本格式填寫)，將被列入觀察名單，並將在機構/團體下一次申請資助時作考慮因素；

10.5 同一活動如獲其他機構的資助，在遞交報告時，須說明獲資助金額；如有需要，則需應本局要求，遞交向其他單位提供的收支明細表副本及資助運用報告副本作實；

10.6 本局只接受有顯示購買日期、收款/付款單位(倘有)購買項目明細、供應商名稱/印章之單據，如單據沒有明細者，需以本局收支憑證明細表作出聲明核實；

10.7 若提交之完結報告內容及支出項目與已獲批資助的計劃內容或項目不符，將不獲發部分或全部資助，並將在機構/團體下一次申請資助時作考慮因素；

10.8 資助款項只能用於申請的計劃和活動中，不得轉作其他活動或其他團體之用；

10.9 本局在收到上述資料並經核實無誤後，方會發放最後一期的資助；

10.10 倘獲資助的款項未在相關計劃中用罄，須繕立一張抬頭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支票，將受資助的款項退回本局或可按第 54/GM/97 號批示辦理；

10.11 若計劃執行期超過六個月，而受資助團體需於計劃執行期中段取得撥款，則必須提交中期報告。

11. 其他須知

- 11.1 申請機構/團體必須提供負責計劃人員的電話和電郵等聯絡資料，以便作聯絡，而機構/團體提供的電話和電郵等聯絡資料，將上載至“關懷青少年成長資助計劃”專題網頁內，供市民查詢活動內容；
- 11.2 受資助的計劃在宣傳時，須註明有關計劃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關懷青少年成長資助計劃”資助，並在相關的宣傳品上印上本局標誌；本局標誌的電子檔及使用指引，可透過以下網址取得：<http://www.dsedj.gov.mo/~webdsej/www/dsedjlogo>；
- 11.3 為配合監管工作，獲資助的機構/團體在應本局或受本局委託執行監管之機構要求的情況下，須於受資助活動舉行 7 天前，提供具體活動/計劃舉行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流程；
- 11.4 本局可派員巡查受資助的活動，申請機構/團體有義務確保受資助活動的正常運作。倘發現與獲批的活動內容不符，視乎違反情況，將影響資助金額或不作資助，並將在機構/團體下一次申請資助時作考慮因素；
- 11.5 機構/團體須按獲批的活動/計劃內容執行各項活動，所獲資助款項應專款專用；
- 11.6 倘因天災/疫情/政治/社會因素等公共利益的考慮，申請資助社團倘未有按照特區政府的有關防疫指引或建議，調整活動地點、延期或取消相關活動，本局可以不支付資助；
- 11.7 不履行上述第 7.6、10.2.1、11.3 至 11.5 的情況，將作為審批其隨後的資助申請的考慮因素；
- 11.8 受資助的機構/團體須確保提交資料的真實性和完整性以及舉辦活動過程的合法性，否則，須承擔由此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和後果；
- 11.9 第 19/2009 號《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受資助機構/團體欲瞭解有關法律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http://www.ccac.org.mo/>。

12. 其他

本章程如有尚未盡善之處，得以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補充。

13. 查詢

電話：8396 9240（蔡小姐）、8396 9379（林小姐）；電郵：ddj@dsedj.gov.mo；傳真號碼：28370105；網頁 www.dsedj.gov.mo（路徑：首頁→青年→青年社團在線→資助計劃→關懷青少年成長資助計劃）。